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业绩补偿期间及交易对价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拟签订的《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守东、韩方明、郑海英、金亚东

2023年5月23日